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晚清珍稀期刊汇编（三十）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晚清珍稀期刊汇编目录（三十）

北洋学报汇编  
皇朝经济报  
艺林  
五九七 三三九

學報彙編

科學叢錄文編類

交涉文編 實業文編

丙午年  
三十

北洋官報局編印

學  
報  
集  
編

科學叢錄交涉文編類一集

論干涉主義不能越公法範圍（大埔楊毓輝撰）

國於地球之上者各行其政各子其民各操完全無缺之主權而他國不能干預各管人民物產於轄境而他國不得侵謀此公法所謂自主之國不論大小強弱皆平行者也按諸國際公法除半主之國附庸之國外莫不有分所應爲之義務而操分所應得之權利故公法家費利摩羅巴德謂各國自主之權一能增改其國政他國不得預聞二能管轄其屬地及產業他國不准阻撓預聞猶不可而况干預乎阻撓且不可而况超越乎故不得干涉他國者公法之經也

雖然曠觀列國大勢而有時可以干預爲公法所默許者何也曰此公法之權也而其界限不可不清公法會通云諸國干涉某國內政其端有三恐其內亂禍延鄰邦一也因其恃勢凌理危殆大局二也不仁不義暴虐其民致滋其憤三也是故分析經權之界限其可干涉者厥有二大原因請畢其說

一因均勢平權。列國必力敵勢均。天下方可無事。苟有强大之國。肆其勃勃野心。以圖翦滅弱小。則其版圖益擴。勢力益張。將無敵於全球。而爲害於大局。故各國得用干涉主義。鋤強扶弱。務使各國權勢如衡。之平。如表之正。不偏不倚。而後可以相安。此公法所謂均勢而平預者也。昔歐洲有三十年大戰。其故皆由於均勢平權。當奧國強盛之時。瑞士。荷蘭。日耳曼等國。幾爲所覆。於是法國與瑞典立約。於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即我順治五年)保護瑞荷等邦。以禦奧。而歐洲南邊。以均勢而安矣。既而北邊諸國。復於一千六百五十八年。(即順治十五年)立約於谷木黑哥。一千六百六十年。(即順治十七年)立約於阿里發。以擯強奧。而歐洲北邊。亦以平權。而安矣。未幾法王路易十四。忽萌一統歐洲之心。勢更強於奧國。而向之聯盟拒奧者。遂改而聯盟拒法。如一千七百十三年。(即康熙五十二年)各國在猶脫類。立約。一千七百十四年。(即康熙五十四年)在巴。勝。及。扯。司。大。德。立。約。皆削法國之權。而均列國之勢。法於是不得逞。歐洲自此而後。通行均勢之法。而其最著者。如

荷。連。比。利。時。則。大。局。不。能。安。英。法。俄。布。奧。乃。於。一。千。八。百。三。十。一。年。及。三。九。九。年。  
（即道光十一及十九年）與荷立約於倫敦。保比利時常爲中立之國。此以比國中立而均勢也。俄併土耳其。則歐洲不能安。英法薩奧土乃於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即咸豐六年）與俄立約於巴黎。保土耳其永爲自主之邦。（及光緒四年、英法又助土拒俄）此以土國自主而均勢也。希臘本土。土耳其屬國。而有勢不兩立之患。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即道光十二年）英法俄乃與巴威利。（一作巴伐里阿）在倫敦立約。扶希臘永爲自立之邦。此以希臘自立而均勢也。埃及亦土耳。其附庸而成尾大不掉之勢。一千八百四十年。（即道光二十年）英法俄乃脅制埃及。在倫敦立約。使埃及仍聽土王之命。此以埃及服土而均勢也。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即道光十九年）及六十七年。（即同治六年）英法俄布荷立約。保勒克生白哥爲局外中立之邦。毀砲臺示不用武。此則以勒邦均歐洲中心之勢也。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即咸豐五年）英法與瑞挪立約。保瑞典挪威爲聯合自主之國。禁他國不。

得相侵此則以瑞挪均歐洲各國之勢也凡此干預之事無非扶弱鋤強公法故嘉爲義舉反是有坐視一國强大一國衰亡而不爲之干預救援者反爲公法之罪人而並自受其報如俄布奧之併波蘭各國不爲之干預阻止公法謂其後歐洲大亂根源皆發於割分波蘭而各國僉受其害也（見費氏公法卷四第三百九十八款）又如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即同治六年）布取丹國與海奴發及那蘇並福蘭格富德等地法不允英國協同干預因法曾於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佔取薩不及呢司兩邦而並冀援例更得多地不謂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即同治十年）遂受布國割兩省之報此皆費氏萬國公法所謂（卷四第三百九十八款）一見人受害置之不問將來此國亦必有受害之處者也然則干涉之理順逆從違兩言可蔽曰營私之干涉不可有爲公之干涉不可無私與公之所分即利與義之所判焉

一因合謀相助卽萬國公法所謂相護之例及相保相護之盟者也彼此先已有約

遇某事。互相保護。則臨事。自當出而干預者。然保護之約。不一。即干預之事。各殊。其有因宗姓嗣統。而干預者。一千七百二十五年。(即雍正三年)維也納之約。西班牙保奧王之位。奧地利亦保西王之位。一千七百三十五年。(即雍正十三年)奧則與法立約。保法國布爾奔宗姓永繼西班牙國王位。一千八百三十年。(即道光三十年)及五十二年。(即咸豐二年)英法俄布奧瑞則立公約。共保丹王之傳位。蓋既有保位之約。則凡遇爭嗣之事。與保者。自可預聞。是以宗姓嗣統。而干預者。一也。其有因國家亂事。而干預者。如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即乾隆五十七年)法國大亂。布與奧出而干預。則以布奧於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即順治五年)曾與法國立約。應允有亂。保護之故。一千八百三十四年。(即道光十四年)英法兩國先與葡萄牙立約。允助葡逐其謀亂之人。復與西班牙立約。允助西逐其謀亂之黨。而葡與西兩國亂事。卒賴英法之干預。以安。是以國家亂事。而干預者。二也。其有因保護疆界。而干預者。如英荷三次立合謀相助之約。其第一次在一千七百零九年。(

卽康熙四十八年，係互相抵敵，盟約言明彼此保護疆界。如被他國侵擾，必出而干預，阻撓。第二次在一千七百十三年（卽康熙五十二年），英保荷之疆界，荷保英之君位，必須信耶？教之人第三次法更同與其約。至一千八百零九年（卽嘉慶十四年），法更與奧立約，保奧國之疆土，而英與葡亦數立相助之約。如一千六百四十二年，英葡初立約相助，彼此篤守盟約，互相保護。嗣復立約於一千八百零七年（卽嘉慶十二年），又十年及十五年（嘉慶十五年及二十年），葡以讓地於英，英保葡之疆土不受敵人侵擾，是則約保疆土而可干預者三也。其有因保助兵餉而干預者，兩國先有成約，遇戰相助，兵餉則敵國不能以犯，局外相責，如一千七百八十八年（卽乾隆五十三年），俄與瑞典失和，丹人助俄以兵，瑞典與丹人理論，而丹人告以係守。一千七百八十一年（卽乾隆四十六年），俄丹之約，而與瑞依然和好，友誼不稍損，云是則約助兵餉而可干預者四也。要之合謀相助，臨事自可干預，而仍視其事之曲直，不義之事，則不可助。公法所謂理曲不必助兵者此也。

總之營私之干預不可有。爲公之干預不可無。然假公以濟私，因公以圖利，仍難逃夫公論。故公法於均勢平權合謀相助，雖許各國之干預而干預必以公義爲衡。蓋必爲大局計，爲防亂計，爲扶弱劖強計，則干預方爲義舉。若不分理之曲直，事之是，非遇事强行干預，則爲公法所不羈。此美總統孟魯（一作門羅，一作孟綠）之政策，所以列於公法也。當西一千八百二十二年（即道光二年），西班牙屬國在美洲者，相繼叛而自立，如智利叛於一千八百十年（即嘉慶十五年），秘魯墨西哥叛於一千八百二十一年（即道光元年），及一千八百二十二年，歐洲各國大會於維也納（即奧國都城），決與俄布奧四國欲行干預其事。代西國恢復屬土。翌年，美總統孟魯乃宣言曰：歐洲盟邦在我美洲，濫行干預，則於我美國有損。况智利、秘魯、墨西哥既已自立，我曾認爲新國，而歐人乃欲助其舊國，覆其新國，干預我美洲之事，是不啻與我爲仇。要之，歐洲諸國不得干預美洲之事，猶之美洲諸國亦不得干預歐洲之事。云英人深諳其議，各國遂罷干預之謀。所謂孟魯政策，是也。公法。

家。海。付。脫。類。曾。著。書。以。明。其。理。是。可。見。溢。行。干。預。之。非。矣。若。夫。因。教。務。而。干。預。必。如。土。耳。其。之。殘。殺。教。徒。干。預。方。爲。義。舉。否。則。藉。教。案。爲。名。而。圖。侵。謀。權。利。不。特。爲。公。法。所。不。許。抑。且。爲。教。祖。所。不。容。交。涉。公。法。所。謂。教。中。之。理。原。屬。勉。人。爲。善。息。人。爭。鬭。因。教。務。而。交。兵。非。出。於。萬。不。得。已。而。不。可。行。者。(見卷四第四百九款)誠。哉。仁。人。之。言。也。

論治外法權不合於國際法理(昭文孫雄原名同康撰稿)

國家之權利。分。爲。四。種。一。曰。自。衛。權。二。曰。平。等。權。三。曰。干。涉。權。四。曰。司。法。權。此。四。權。者。苟。能。完。全。無。缺。而。後。克。成。爲。獨。立。自。主。之。國。家。否。則。殆。矣。

四。者。之。中。以。司。法。權。最。爲。重。要。斐。爾。穆。氏。之。言。云。民。事。刑。事。之。管。轄。權。當。使。國。內。諸。外。國。人。共。遵。守。之。凡。人。之。往。他。國。也。皆。有。遵。守。他。國。法。律。之。義。務。伯。鐵。氏。之。言。云。各。國。皆。有。管。理。其。國。內。之。爭。論。犯。罪。及。其。他。一。切。事。件。之。權。利。近。世。講。外。交。者。悉。奉。此。二。家。之。言。爲。金。科。玉。律。而。奈。之。何。有。所。謂。治。外。法。權。之。制。度。者。

何謂治外法權之制度。卽與斐爾穆氏伯鐵氏之說相反對者也。民事刑事之管轄權。不能施於國內之外國人。而凡客居於我國者。均不受我國法律之裁判。若是行爲實大。背於國際法理。而爲文明之國所不許者也。

曷以爲文明不許。則以凡自主獨立之國。其對於領地內之人。民與其物產。有完全司法管轄之權。爲國際法所公認。法律格言所云。法律屬於土地。此語懸諸日月而不刊。今忽於國內諸外國人。失其効力。是使法律不行於國境。而不啻舉國家自主獨立之大權。破壞而蹂躪之也。

且卽以尋常報施之理論。之設有鄰近之人。攜其眷屬貲財。借宿於我家。則我自應代任保護之責。而彼爲鄰人者。旣資我之保護。則亦必從我之命令。此一定之理。無待言也。故凡甲國之人。居留乙國。其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權利。悉受乙國法律之賜。而後能保其安寧。使乙國無此法律以保護之。其必受他人之危害也。又奚待言。法律格言有云。受其利益者。必兼受其不利益。故甲國之人。旣受乙國法律之

利益。卽有遵守乙國法律之義務。此亦懸諸日月而不刊者也。今也不然。外國人之居留於我中國者。其生命財產種種。則我國應任保護之責。而違犯我國之法律。仍由其本國科罪。我國司法之官。熟視而無可如何事。之不公。無有甚於此者。宜小民之憤不能平。蓋然思動也。一辦理教案。不得其平。亦非萬全之策也。

日本維新以前。與我國今日相。同居留之外人。不受日本司法權之管轄。厥後竭力爭。回今已與歐美諸國並駕齊驅。不論何國人民。悉由本國司法署裁判。矣。善哉。善哉。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伐柯。柯其則不遠。竊願注意於此。

明治三十八年外交時報。有論保護國對外之關係。一篇。係爲韓國而作。分別種類甚爲詳晰。篇中有云。凡保護國未受保護以前。大率有外人之治外法權。如突尼斯。安南及韓國。皆然。苟不於被保護之始。而撤去之。則大有妨於保護之者之經營。然欲撤去治外法權。不可不使歐美之人能服於其地方司法者之裁判。(以上均見

去年八月外交時報，彼之爲此論也。欲使外人收回在韓國之治外法權而事事由日本代任之，彼非有愛於韓也，欲實行其保護主義，聽客之所爲耳。（今已命伊藤爲駐韓總監，實行此主義矣。）今姑不具論其意見，惟所云欲撤治外法權，必使歐美之人服司法之裁判，自是確切不易之論。吾國改良刑律，特布 詔書。朝廷之上，未嘗不注意於此，而苛墨之吏，非徒腹誹，并不面從。吾聞離省僻遠之州縣，恃大府之耳目難周，竟有恣意酷虐，變本加厲者矣。况民無自治之力，蚩蚩耕鑿之夫，不知法律爲何物，但幸祐楊之不及，吾身而於改律，命意之所在，茫乎莫窺。其生涯，故雖都會之地，實力奉行，網開三面，而亦無效果之可言。吾恐百年必世終難求達此目的，吁可嘆也。

客曰：如子所言，則外人在吾國之治外法權，將長此終古，永無撤去之期乎？曰：惡是，何言也？日本范井氏論國際法云：所謂治外法權者，不過一時幻想所造，非真理也。甲國人之在乙國也，不特以其本國之方法待遇之，即有時擾亂治安，而審判之權。

一任之於領事官。領事官以其本國之法律處其罪狀。是誠非常可驚之制度矣。（見善化黃氏譯本）吾國苟有明達幹練不畏強禦之外交家。將此事阻礙之原因。與文明各國提議。則世界雖尚強權。然亦不能盡滅公理。况彼既居吾國而不遵守吾國之法律。則保護安全之責吾亦可不爲。擔任人情罔不避危而就安。樂生而惡死。以子之矛陷子之盾。計未有善於此者。且亦非強詞駁理也。川壅而潰防民鋌而走險。同一違犯法律而所以受治於法律者不同。誠恐其鬱憤已久。而不免有妨治安。前車已覆來軫方殷。何如預爲圖維曉譬利害。况有東瀛前事成例可援。彼雖挾其外交手段。倘亦啞然失笑。幡然改計。不復用此非常可驚之制度。累人而并以自累乎。

以上所云。乃對外措詞之法也。至於對內之法。惟有急定立憲實行之期。使國民咸講求法律。以爲憲政之預備。凡事必先知之。而後能行之。（余嘗論國民不可無政治思想。亦即此意）西儒有言。惟文明國人始可與言法律。又謂能守法律內之自